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4执恢18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0693820866。

法定代表人：刘未，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浙江三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中路38号10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569367552Y。

法定代表人：陈伟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69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36030931Q。

法定代表人：陈伟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伟峰，男，1958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新二村1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9011195812145018。

申请执行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

江三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陈伟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对被执行人浙江三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平湖市曹桥街道的开元悦都房产，于2020年3月2日办理了继续查封手续。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其中开元悦都房号为8-1-1504、5-2-1403的不动产及曹丰路232号商铺拍卖处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浙江三峰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开元悦都房号为8-1-1504、5-2-1403的不动产及曹丰路232号商铺。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 岗
审 判 员 虞 伟
审 判 员 赵士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芸菲